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圖書室借閱須知

一、本中心圖書設施係供住友、志工暨員工借閱，其規定如下：

1. 一般書籍：

- (1) 請依圖書室公告開放時間進入閱覽或辦理圖書借還手續。
- (2) 圖書室開放時間，可自由取閱，閱畢請放回原處。若欲將圖書借出，請向服務人員辦理登記。
- (3) 借閱圖書每人同一時間以 2 本為限，每次以 1 個月為限，圖書借期屆滿請自動歸還並辦理註銷手續。若逾期，由圖書室服務人員進行稽催。
- (4) 借閱圖書時應自行檢查有無缺損，並告知服務人員以明責任。

2. 期刊雜誌：

(1) 當月期刊雜誌，請於圖書室開放時間內自由取閱，閱畢請放回原位。

(2) 過期雜誌、期刊得辦理借閱，手續及辦法同一般書籍。

3. 本圖書室各項當期刊物、參考書及工具書均不得借出，僅供於室內參閱。

二、中心各類圖書資料均屬公物，不得私自圈點、批註、塗污、裁剪或毀損遺失，若有此等情形發生，當事人應立即新購歸還或另購同類書籍賠償。

三、敬請共同維護圖書室之整潔及安寧，並請勿在室內飲食、抽煙。